

陕西贤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零部件机械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12月30日,由陕西贤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持,在西安市高新区召开了“陕西贤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针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主要工程内容

根据已批复的《陕西贤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内容,结合现场踏勘情况,陕西贤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用陕西银河电力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气生产基地2#楼1楼的标准厂房1237m²、办公区221m²。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建设内容核实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组成表及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境影响报告中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性判别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5F，钢筋混凝土结构；租用陕西银河电力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气生产基地 2#楼 1 楼部分标准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1237m ² 。主要包括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普通车床、铣床、锯床、磨床等设备 30 台（套）	1 座，5F，钢筋混凝土结构；租用陕西银河电力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气生产基地 2#楼 1 楼部分标准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1237m ² 。主要包括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普通车床、铣床、锯床、磨床等设备 33 台（套）	增加 3 台机械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座，5F，钢筋混凝土结构；租用陕西银河电力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气生产基地 2#楼 1 楼部分办公区，租用建筑面积 221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1 座，5F，钢筋混凝土结构；租用陕西银河电力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气生产基地 2#楼 1 楼部分办公区，租用建筑面积 221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工程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七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七污水处理厂	一致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	一致
	采暖工程	办公室采用分体双制空调供热，生产车间不供暖	办公室采用分体双制空调供热，生产车间不供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砂轮粉尘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车间通风换气	砂轮粉尘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车间通风换气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产生	一致
	噪声	车间内布置，基础减振	车间内布置，基础减振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铁屑、机加工残料：专用容器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手套、棉纱：专用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铁屑、机加工残料、打磨工序收集粉尘：专用容器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手套、棉纱：专用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打磨工序自带除尘设施收集少量粉尘，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为 2020-610161-37-03-063228）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20 年 12 月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高新

环评批复〔2020〕238号”文批复了《陕西贤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陕西贤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12月15日项目开工建设，至2020年12月21日，工程竣工并投入运营。陕西贤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该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经过实地调查和监测编制完成了监测报告表。

3、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的1.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年产支架等产品10000套及其附属设置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环境保护设施。

二、主要工程量变化情况

经过现场检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较好地执行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项目部分变化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的显著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号)的有关规定，项目变更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未显著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变更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2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表

项目	审批文件中的要求	环评文件中的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新建	未变
建设规模	年生产支架等产品10000套	年生产支架等产品10000套	年生产支架等产品10000套	未变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2328号一楼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2328号一楼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2328号一楼	未变
生产工艺	/	加工工艺主要包括原料采购/订购方提供标准件、下	加工工艺主要包括原料采购/订购方提供标准	未变

			料、粗加工、精加工、打磨、气吹、装配、检验、入库等。	件、下料、粗加工、精加工、打磨、气吹、装配、检验、入库等。	
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	废气	/	砂轮粉尘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砂轮粉尘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未变
	废水	建设单位要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加强污水管理，确保该项目投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陕西银河电力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陕西银河电力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变
	噪声	建设单位要按照环评报告中要求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落实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保证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普通车床、铣床、锯床、磨床、空压机等设备。车间生产装置经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后，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郭杜人民法院的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项目机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项目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专门设置工作间，工作间设置隔音板对噪声进行处理，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郭杜人民法院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未变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含油棉纱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厂区要设置符合国家规范的危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纳入当地垃圾清运系统；机加工残料、废铁屑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公司；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棉纱、废手套，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纳入当地垃圾清运系统；机加工残料、废铁屑、 打磨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公司；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棉纱、废手套，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原环评未提及打磨收集粉尘，实际建设过程中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公司

		废物暂存间。		置。	
--	--	--------	--	----	--

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不变；

(2) 本项目原有车间平面布置基本无变化，在原有基础上增加炮塔铣 1 台，电动攻丝机 2 台，手动攻丝机 1 台，不再设置电动台钻，共增加 3 台设备。

综上，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环保设施不变；仅增加 3 台辅助生产设备，设备的增加不会改变项目产能。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配备 1 台除尘式砂轮机，砂轮粉尘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机械加工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采取车间内通风换气+使用除尘式砂轮机情况下，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行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陕西银河电力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约产生机加工残料、铁屑、打磨收集粉尘共 12.51t/a，集中收集后外售金属物资公司资源化利用。

(2)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0.085t/a、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8t/a、废棉纱、废手套产生量为 0.3t/a；其中废油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乳化液属于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棉纱、废手套属于 HW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本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见附件）。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员工平时办公生活产生的废纸屑、瓜果皮等办公生活垃圾。该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4.13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箱）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纳入当地垃圾清运系统，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 废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设置 4 个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中，颗粒物下风向监控点监测浓度 0.317~0.418mg/m³ 之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6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值要求。

(2) 废水

本次验收设置 2 个废水监点，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化粪池出口生活污水中 pH 在 7.26~7.45 之间、悬浮物排放浓度在 340~361mg/L 之间、氨氮浓度在 43.6~44.4mg/L 之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在 300~308mg/L 之间、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在 90.0~92.4mg/L 之间、总磷排放浓度在 7.23~7.36mg/L 之间、总氮排放浓度在 67.4~69.5mg/L 之间，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要求。

(3) 噪声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共布设监测点位 5 个，分别在项目地的东、南、西、北厂界及周围敏感点各布设监测点位 1 个。由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陕西贤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2~57dB (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2~46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厂址周围敏感点郭社人民法院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3~54dB (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3~44dB (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调查，本项目为机械加工项目，在验收调查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陕西贤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依托陕西银河电力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因此，建议本项目总量纳入西安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不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 COD、氨氮总量控制符合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及噪声环境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陕西贤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机械加工项

目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遵循了“三同时”制度，并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及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固废可实现妥善处置。验收组同意“陕西贤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机械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及转运，完善相关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陕西贤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陕西贤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零部件机械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许祁	西安地质矿产研究所	高工	13571955764	许祁
牛伟	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29621816	牛伟
席世飞	渭南华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066587725	席世飞

